

证券代码：831533

证券简称：绩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礼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涛、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诺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袁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刘道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海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祝永行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子公司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东海仓库发生火灾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子公司提起诉讼并收到了一审、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2017-008、2017-038、2018-023、2018-028、2019-001。公司申请再审，收到上海市高级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再审，撤销原判。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刘道强赔偿公司损失，二审维持原判。现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再审受理通知书，立案审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根据案件情况、律师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在 2017 会计年度内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支出 2153.07 万元，除此之外未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19 沪民申 1365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